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4樓

承辦人：吳卉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39

傳真：02-87883762

電子郵件：eq1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43058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4年4月29日函、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總說明各1份 (37173112_1143058945_1_ATTACH1.pdf、37173112_1143058945_1_ATTACH2.pdf、37173112_1143058945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頒訂定「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4月29日府授消預字第1140117563號函辦理。
- 二、鑑於電動車輛種類及數量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成長，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爰訂定旨揭指引。
- 三、檢附本府上開號函、旨揭安全管理指引及總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5/05/06 文
交 摘 10:50:52 章

內湖高工 1140506



NSAA1146005575